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2-3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2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本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在系统内更新。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2-31
- 2、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15335.62 元
最高限价：1415335.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124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 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1415335.62	1415335.62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的屋面旧防水层拆除及下楼、基础处理 (涂刷水泥砂浆、清油 2 道)、铺设防水卷材、垃圾外运等。

5.2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 (如有) 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5.4 质量标准：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5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5.6 质量保修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0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后连续叁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3.9 信誉要求：

3.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

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3.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内容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10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7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

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天一大厦B座2101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电子邮箱：bjgt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3.4	质量保修期	5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3.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0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后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p> <p>3.9 信誉要求：</p> <p>3.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p>
--	--	--

		<p>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9.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3.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p>3.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内容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谈判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谈判控制价	金额:1415335.62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谈判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p> <p>(3)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或后期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p>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p>

		<p>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2年7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谈判程序	<p>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p> <p>4.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谈判对象。</p> <p>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6.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谈判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谈判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p>11. 在谈判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p> <p>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3. 谈判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p>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网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3%。</p> <p>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请成交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p>	
10	<p>报价方式：</p> <p>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防疫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11	<p>合同价款支付：</p> <p>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p>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

	<p>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4	<p>其他：</p>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谈判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谈判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 (8)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9）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 （10）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谈判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谈判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

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异议

响应人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投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评审

6.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上签字。

6.3.3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6.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谈判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谈判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0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及税收缴纳情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1月后连续叁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委托代理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p>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内容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p>
<p>符合性 评审标</p>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准	投标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谈判控制价
	谈判承诺函	符合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漏项、漏报。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或后期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
	权利义务	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拟采用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相应信息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1.3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3.1.1、3.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并经供应商现场确认。

3.1.4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1.6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7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8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1.9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应将被拒绝。

4. 谈判内容

4.1 谈判单位基本情况、报价等；

4.2 服务承诺；

4.3 施工组织设计；

5. 谈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谈判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活动，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5.1 首先谈判小组对递交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按无效标处理，其不再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5.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资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的方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5.5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无效标处理。

5.6 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及排序（如**投标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以服务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优劣进行排序），并编写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竞争性谈判结束。

6. 谈判结果

6.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标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则按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 包 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3）谈判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人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

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送达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2.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2.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2.3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

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

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 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5.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罚款 1

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5.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6. 材料与设备

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 变更估价原则

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8.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9.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后15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 年,防水工程: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3.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9.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1.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13. 违约

13.1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3.2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15.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15.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5.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5.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条例里未明确的保修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2）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须知表、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5. 工程量说明

投标书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计算，其他工程量无法确定的项目可通过现场实际勘察或实测获取，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二、谈判报价说明

1. 谈判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谈判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不可竞争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响应人在二次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有关谈判报价的其他说明：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两校区部分屋顶防水破旧，已经出现房间部分漏水、渗水等病害，急需翻修。

工程范围如下：

龙子湖校区：

1. 20#学生宿舍（含水沟）；
2. 21#学生宿舍（含水沟）；
3. 22#学生宿舍（含水沟）；
4. S4 实验楼；
5. S5 实验楼。

花园校区：

1. 12#学生宿舍；
2. 11#学生宿舍；
3. 9#学生宿舍；
4. 10#学生宿舍；
5. 6#学生宿舍；
6. 7#学生宿舍；
7. 3#教学楼；
8. 4#教学楼；
9. 5#教学楼。

二、项目内容

工程范围内屋面旧防水层拆除及下楼、基础处理（涂刷水泥砂浆、清油 2 道）、铺设防水卷材、垃圾外运等。

龙子湖校区：

1. 20#学生宿舍（含水沟）：2485.1 m²；
2. 21#学生宿舍（含水沟）：2354.3 m²；
3. 22#学生宿舍（含水沟）：1328.4 m²；
4. S4 实验楼：1488.5 m²；

5. S5 实验楼：1994.7 m²。

花园校区：

1. 12#学生宿舍：1164.6 m²；

2. 11#学生宿舍：1164.6 m²；

3. 9#学生宿舍：1507.75 m²；

4. 10#学生宿舍：1507.75 m²；

5. 6#学生宿舍：1321.6 m²；

6. 7#学生宿舍：1452.8 m²；

7. 3#教学楼：995.5 m²；

8. 4#教学楼：899.2 m²；

9. 5#教学楼：996 m²。

现状拆除：17113.9 m²、防水新建：20660.8 m²。

三、技术要求

1. 屋面旧防水层拆除后，部分屋面须采用1:3水泥砂浆修补平整，涂刷清油2道，铺SBS防水卷材（国标-25℃，4mm厚聚酯胎）一层，防水卷材满铺并上翻至女儿墙外侧200mm。

2. 基层处理：原防水层清理后，部分屋面须采用 1:3 水泥砂浆修补平整，选用适当工具清理基层，使基层平整、清洁、干燥，达到卷材施工条件。

3. 涂刷基层处理剂：用滚刷将基层处理剂刷在处理好的基层表面，并且要涂刷均匀，不得漏刷或露底。基层处理剂涂刷完毕后，达到干燥程度方可施行热熔施工。

4. 细部附加处理：对于基层铲除部位及屋面阴阳角、下水口和管道周边以及其它细部节点等部位均应做附加增强处理，附加层的宽度为 1/3 幅宽卷材，平立面平均展开。排水沟及雨水管口处均须做防水附加层。

5. 将起始端卷材粘牢后，持火焰灯对着待铺的整卷卷材，使喷灯距卷材及基层加热处 0.3-0.5m 施行往复移动烧烤，应加热均匀，不得过分加热或烧穿卷材。至卷材底面胶层呈黑色光泽并伴有微泡，及时推滚卷材进行粘铺，后随一人施行排气压实工序。

6. 卷材平行屋脊铺贴时，其长边搭接不应低于 100mm，短边搭接不低于 150mm，相邻两幅卷材，其短边搭接缝应错开，且不低于 500mm。搭接缝及收头的卷材必须均匀、全面地烘烤，必须保证搭接处卷材间的沥青密实熔合，且有熔融沥青从边端挤出，并用刮刀将挤出的热熔胶刮平，沿边端封严，以保证接缝的密闭防水功能。

四、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维修改造中产生的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自行外运至校外市政垃圾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5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5. 质保期：5 年。

6.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五、工程量说明

投标书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计算，其他工程量无法确定的项目可通过现场实际勘察或实测获取，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屋面防水工程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九、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保修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修期					
谈判有效期					
权利义务	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自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05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响应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或后期无法核实的，则视为无效标。

五、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管理
6. 工期保证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风险管理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备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后连续叁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委托代理人 (如有)

（十）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响应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9年1月1日以来响应人未发生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内容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近三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的，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材料

- 包括：
1. 谈判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